

有關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將於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所有修訂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修訂的摘要如下：

B 部分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5	<p>1. 新增條款 5.53 (h) 至 B 部分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p> <p>5.53(h)(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客戶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東亞銀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p> <p>5.53 (h)(ii) 東亞銀行將按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5.49 至 5.55 條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p> <p>2. 修改條款 5.54 (b)(ii)(2) 至 B 部分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p> <p>5.54(b)(ii)(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東亞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東亞銀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p>
15	<p>1. 新增第 15 部份有關警示與轉帳交易之條款。</p> <p>a. 新增條款 15.1 有關清楚訂明客戶於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均受此等條款約束。</p> <p>b. 新增條款 15.2 有關清楚列明此條款中，「警示」、「防詐資料庫」、「香港」、「轉帳交易」的定義。</p> <p>c. 新增條款 15.3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發出警示的原因是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p> <p>d. 新增條款 15.4(a)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並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東亞銀行不會保證轉帳交易是否屬欺詐。</p>



	<p>e. 新增條款 15.4(b)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p> <p>f. 新增條款 15.4(c)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無須為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負責，或為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或東亞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負責。</p> <p>g. 新增條款 15.4(d)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無須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p> <p>h. 新增條款 15.4(e) 有關清楚訂明東亞銀行無須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p> <p>i. 新增條款 15.4(f) 有關清楚訂明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p> <p>j. 新增條款 15.5 條有關清楚訂明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亦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p>
C 部分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1	<p>1. 新增條款 1.2(e) 條至 C 部分遵從法律補充條款</p> <p>1.2(e) 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法院命令、守則或準則要求以查明、報告及防止已知或可疑的欺詐行為，客戶同意並允許東亞銀行、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或其代理人及其各人員將有關客戶的任何賬戶資料、其他資料（個人資料除外）、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客戶使用東亞銀行產品、服務或信貸安排的任何交易（統稱「客戶資料」）披露、透露、洩露、交換或傳遞（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本地或海外司法機構、政府部門、監管、規管、執法或其他機構、法庭或審裁處、自律機構、行業組織或協會（統稱「權力機關」）或財富情報評估共用工具 (FINEST) 及/或其他欺詐信息共用資訊平台或任何其他本行認為有必要的人士。客戶確認並同意東亞銀行、權力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及使用客戶資料，以作查明、報告、防止欺詐、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其他合法之用途。如果客戶資料涉及其他人的文件或資訊，客戶承諾客戶已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分享該資料並代表該人提供此同意。</p> <p>2. 新增條款 1.2(f) 條至 C 部分遵從法律補充條款</p> <p>1.2(f) 為遵從法律或法規要求及東亞銀行的要求，以及遵從基金公司、其委託之代理人或代表基金公司行事的人士就其盡職審查和反洗錢措施與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要求，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應要求，轉移、分享、交換及透露關於客戶、相關交易的任何資料予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基金公司、其委託之代理人或代表基金公司行事的人士。前述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東亞銀行已獲提供的資料）：客戶</p>



	的身分、業務性質及營業地點、資金來源、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關連方、集團公司、人員及被授權簽署人士的詳情、相關基金交易指示的目的與其他詳情及相關證明文件。
--	--

如你不接受本修訂通知之修訂，你必須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對，本行將安排為你終止系統及服務或相關賬戶。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關本行提供系統及服務的修訂，並受其約束。

你可瀏覽 [https://www.hkbea.com/pdf/tc/CP6_C%20\(12-2020\)withNOA_End_v2.pdf](https://www.hkbea.com/pdf/tc/CP6_C%20(12-2020)withNOA_End_v2.pdf) 或掃描 QR 碼以閱讀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333。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